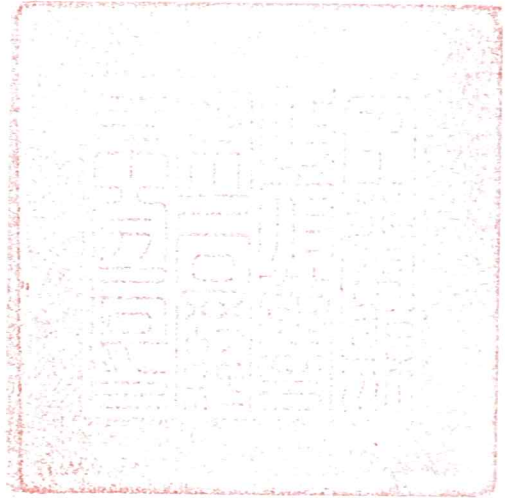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羅偵字第113001082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3年4月份應受尿液採驗人李昇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57※※※※）採驗尿液通知書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請於公告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1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員羅宥勛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3-9540834。

分局長 陳至瑋